

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輔導和資訊服務

西澳死因裁判法庭 (Coroner's Court) 有一項服務是協助提供有關死因調查程序的資訊。

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輔導和資訊服務的工作人員可以提供的幫助有：

- 幫助你了解死因裁判官的工作；
- 解釋驗屍程序，包括當你反對屍體解剖時會怎麼樣；以及
- 為你轉介喪親之痛心理輔導服務。

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死因裁判法庭，要求與心理輔導和資訊服務工作人員通話。

長輩近親 (senior next of kin)

長輩近親在驗屍程序中擁有某些權利。長輩近親是指在以下優先順序中第一個可以找到的人（在短時間內可以聯絡到的人）。

- 在死者臨死前與其同住的人，並且符合以下一個條件；
 - 與死者合法結婚；或
 - 年滿18歲，與死者有類似婚姻關係；
- 或
- 在死者臨死前與其合法結婚的人；或
- 死者年滿18歲的子女；或
- 死者的父母；或
- 死者年滿18歲的兄弟或姐妹；或
- 死者遺囑中指定的遺囑執行人，或在死者臨死前仍然是其個人代表的人；或
- 死者指定的在緊急情況下可以聯絡的任何人

聯絡資料

西澳死因裁判法庭 (Coroner's Cour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entral Law Courts
Level 10, 501 Hay Street
PERTH WA 6000

辦公時間	週一– 週五 上午8:30 – 下午4:30
電話	(08) 9425 2900
傳真	(08) 9425 2901
鄉村來電	1800 671 994
網站	www.coronerscourt.wa.gov.au
電子郵箱	coroner@justice.wa.gov.au

Western Australia Police Force Coronial Investigation Squad

電話 (08) 9267 5700
電話 (24/7服務)

援助服務

Lifeline

網站 www.lifeline.org.au
電話 13 11 14

Griefline

網站 <https://griefline.org.au>
電話 1300 845 745

Trauma and Grief Network

網站 <http://tgn.anu.edu.au/reso>

Services Australia

網站 www.servicesaustralia.gov.au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當有人忽然死亡時

家人須知

死因裁判官是誰？

死因裁判官是一名司法官員，當發生需報告的死亡時，必須通知死因裁判官。這包括一個人在意外、非自然、暴力或受傷的情況下死亡，或在接受其他人的照顧時死亡。

一旦收到死亡報告（通常由警察、醫生或醫院當局發出），死因裁判官便在法律上對死者的屍體有控制權，並且必須確定：

- 死亡當時的情況。
- 死亡是如何發生的。
- 死亡原因。
- 死亡登記所需的細節。

我可以看視死者嗎？

死者的任何近親都可以看視屍體。我們會安排將死者送到太平間供看視。

除非死因裁判官認為觸摸屍體有害或有危險，否則可以觸摸。

在柏斯，可以通過聯絡州太平間安排看視，電話：(08) 6383 4884，非辦公時間電話 (08) 6457 2536。

在鄉村地區，請聯絡當地警察所或死因裁判法庭，電話：(08) 9425 2900。

我應該聯繫殯葬承辦人嗎？

你可以在死者去世後立即聯絡你選擇的殯葬承辦人，不必等待死因裁判官退還屍體。

殯葬承辦人將代表你與死因裁判法庭聯絡，安排儘早退還屍體和確定葬禮日期。一旦屍檢（如適用）和身份驗證完畢，就會將屍體移交給殯葬承辦人。

什麼是屍檢？

屍檢是確定（如果可能）和記錄死因的方法。

屍檢涉及對死者的體外和/或體內進行檢查。通常會保留一些機體組織和血液樣本進行檢驗分析。

屍檢後會盡可能將屍體恢復原狀。

在大多數情況下，屍檢後會立即退還屍體以便進行埋葬或火化。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必要保留器官以便進一步檢查。在決定葬禮日期時可能需要考慮到這一點。

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輔導和信息服務提供有關屍檢後保留器官的資料。

長輩近親（senior next of kin）*可以要求讓自己選擇的醫生出席屍檢。

我有哪些權利？

(a) 反對體內屍檢。

除非死因裁判官決定必須立即進行驗屍，否則長輩*可以反對體內驗屍。

(b) 申請體內驗屍。

在某些情況下，死因裁判官可能會認為不需要進行體內屍檢。如果死因裁判官有管轄權，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在身體上進行體內屍檢。

我該在何時提出反對或申請？

對屍體解剖的反對或申請應盡快提出。

死因裁判官在屍檢開始前的任何時候都會考慮對屍體解剖的反對意見。

死因裁判官在退還屍體前的任何時候都會考慮對屍體解剖的申請。

最快開始屍檢的時間取決於一些實際因素，包括死亡發生的地點和本手冊送達的日期。

在Kimberley和Pilbara地區，屍體解剖可能要在小冊子送達後72小時才開始，以方便與長輩近親聯絡和長程旅行。

在國內其他地區和柏斯大都會區的時間會較短，但在任何情況下，都至少要24小時，以便提出反對意見。屍檢不會在周末或公眾假期進行。

如需對屍體解剖提出反對或申請，請在辦公時間撥電死因裁判法庭 (08) 9425 2900，或在非辦公時間撥電西澳警方死因調查組 (08) 9267 5700。

在決定提出反對屍體解剖之前，對死亡情況是否有任何疑慮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如果你想反對屍體解剖，就不要確定葬禮日期，因為辦理反對手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死因裁判官的報告

死因裁判官會將驗屍結論書面通知長輩近親及所有近親。

長輩近親及所有近親也會收到死因裁判官的調查結果報告。

捐贈器官和組織

如果死者沒有表示不想捐贈器官，長輩近親可以同意捐獻死者的器官和組織。

DonateLife WA的捐贈協調員可能會與你聯繫，討論捐贈器官和組織的可能性。如果你不想讓捐贈協調員與你聯絡，請告知警方或死因調查人員。

如果你想討論捐贈器官和組織的問題，可以聯絡Sir Charles Gairdner醫院的值班捐贈協調員，電話：(08) 6457 3333（每週7天，每天24小時服務）。

*相關定義見小冊子背面。